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9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2.3 万股，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98.7 万股（回拨后），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11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2,443 万股，老股东转让发行 6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837,6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08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480902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812,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2,000.00 元。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70,187,819.19 元，其中 2019 年 1-6 月投入 9,625,467.73 元。

2、公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0,187,819.19 元，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934,271.20 元，扣除累计

已使用募集资金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0,042,090.3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2014 年 11 月 24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农业银行北京怀柔支行、兴业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692382243、110907074810703、11151501040002424、32119010010019395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692382243	-
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907074810703	-
农行北京怀柔支行	11151501040002424	-
兴业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321190100100193957	-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支出时，误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农行北京怀柔支行）付款合计 30,989,961.56 元，其中 2014 年 9,157,305.01 元，2015 年 1-3 月 21,832,656.55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将该等款项从公司农行北京怀柔支行一般账户（账号：11150101040016952）全部转回农行北京怀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并对已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逐笔核实，加强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邹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伟

日期：2019.8.30

日期：2019.8.30

日期：2019.8.30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18.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中心和网络建设	否	2,140.00	2,140.00		1,307.91	61.12%	2016/12/31	-	--	否
2、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	否	12,488.00	12,488.00	939.79	13,137.10	105.20%	2018/12/31	-	--	否
3、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	否	9,380.00	9,380.00	22.76	6,538.90	69.71%	2016/12/31	-	--	否
4、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34.87	100.58%	2016/12/31	-	--	否

目流动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8.00	30,008.00	962.55	27,018.78	90.04%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30,008.00	30,008.00	962.55	27,018.78	90.0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完成日期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期原因是受到怀柔开发区建筑物限高政策的影响,公司需在原计划建设的实验室附近另建一座钢结构建筑物,用于建设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验室,给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拟新建实验室用地与原计划建设实验室用地属同一块土地,研发中心与实验室用途也未发生改变,因此本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p> <p>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完成日期变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期原因是新建实验室的开工证行政审批周期较长,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及方式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812,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2,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支出时，误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农行北京怀柔支行）付款合计 30,989,961.56 元，其中 2014 年 9,157,305.01 元，2015 年 1-3 月 21,832,656.55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将该等款项从公司农行北京怀柔支行一般账户（账号：11150101040016952）全部转回农行北京怀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营销中心和网络建设项目以及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已经达到预计使用状态，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也已执行完毕，以上三个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其中营销中心和网络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2,14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832.09 万元；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9,380 万元，尚有约 422.10 万元质量保证金将在建设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予以支付，结余募集资金 2923.39 万元。在项目实际实施中，公司本着谨慎、节约、务实的原则，在满足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通过优化项目设计和布局，在设备采购的过程中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降低了设备采购价格，节约了费用和设备采购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16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鉴于公司营销中心和网络建设项目以及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将剩余募集资金 4,122.18 万元(含截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利息收入净额) 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各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 各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和质量保证金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 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质量保证金将在质保期后根据合同约定通过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并将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及质量保证金支付完毕后, 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对于尚未完成的投资项目的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 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其他问题或情况	无